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展览会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2023年开展的两项活动（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首届大珩光电产业论坛暨2023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符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践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提升中山市健康和光电产业在大湾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相关决策规划要求。 二是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本项目开展的两项活动与项目单位“做好企业服务、扶持企业发展”、“组织实施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负责环境的推介、洽谈”等职责相符。 三是本项目开展的两项活动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未发现两项活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一是2023年开展的两项活动已经集体决策。查阅《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3）35号）、《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3）195号）等有关材料，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首届大珩光电产业论坛暨2023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列支）。 二是两项活动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如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活动按照“实施单位申请—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市政府审核”等程序立项），且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该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方面查阅《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述为“为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增强综合竞争力，又有助于提升开发区产业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促进地区人才、科研院所、交流合作、优质项目等资源与产业快速结合。”，描述了预期效益，未见具体工作内容和预期产出。另一方面查阅《统筹区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总体绩效目标表述为“举办第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描述了具体工作内容，但未见预期产出与预期效益。故该指标扣1分，得3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方面查阅《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效应、传递和美中山形象”无明确指标值。另一方面查阅《统筹区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效应、传递和美中山形象”，预期值表述为“打造了中山特色名牌，正面展现了中山健康产业形象和营商环境”，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评判机制，也未设置可衡量可比较的标准，较难准确衡量指标预期程度。故该指标扣2分，得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值偏低。如数量指标“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预期值为“1次”，实际完成“3次”，指标完成率为300%(>150%)，故该指标扣1分，得3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区经科局“三重一大”事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但未见包含项目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绩效运行管控等实施全流程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故该指标酌情扣0.5分，得1.5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一是子项终止原因充分、终止手续完备。项目原计划开展吴阶平大会以及健康论坛，但因上级政策变动（国家卫健委指示颁奖活动必须在基金会所在地举办，且不得与地方政府联合开展诸如招商推介、活动签约、论坛等活动），项目单位于2023年8月向市政府提请终止协议，获批复同意。 二是子项调增手续完备。2023年5月11日，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同意举办首届大珩光电产业论坛暨2023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并批示首届大珩光电产业论坛暨2023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经费135万元在本项目列支。 综上，项目调整原因充分，调整手续完备，故该指标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两个活动均制定有实施方案，分别依据签署合同拨付资金，各项拨付材料基本齐全。但是，作为资金主管单位，项目单位未切实承担起资金的检查、监督管理责任，未对活动所开展的相关工作例如现场布置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故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5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1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经科局“三重一大”事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比较健全，但未见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出范围、对实施单位资金监督措施等内容）。故该指标扣1分，得1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单位与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按照《火炬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经科局“三重一大”事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拨付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如下不足： 1. 未见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活动实际支出明细表，难以评估资金支出范围合理性。 2. 项目单位对于两项活动资金使用情况缺少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或手段。 综上，故该指标酌情扣2分，得5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7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35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67%，资金结余的原因是上级政策变动（国家卫健委指示颁奖活动必须在基金会所在地举办，且不得与地方政府联合开展诸如招商推介、活动签约、论坛等活动）致吴阶平基金会与中山市终止合作，年初批复的吴阶平大会资金（300万元）无法如期支出。虽然资金结余受客观因素影响，但2023年8月23日签订《建设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大会会址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后，项目单位未及时申请项目资金调减，故该指标酌情扣3分，得7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行业专家、高端人才名单》等有关材料，项目单位共设置三个数量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邀请行业专家、高端人才参会”，预期值为“至少35人”，实际完成值为“50人”，指标完成率为142.86%。 (2) 数量指标“在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预期值为“1次”，实际完成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3) 数量指标“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预期值为“1次”，实际完成“3次”，指标完成率为30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查阅《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时效指标“健康论坛完成及时率”，预期值为“100%”。 根据《第十一届中国医药生物技术论坛暨第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活动方案》，该活动开展时间为2023年10月25-27日，经查相关报道，活动各项议程均按时完成，健康论坛完成及时率为100%，故该指标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了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首届大珩光电产业论坛暨2023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查阅《光电产业论坛合同发票汇总》，内容包含报销完整单据、活动过程留痕资料，能够佐证该活动各环节的完成情况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查阅《健康论坛展会经费200万报销材料》，内容为项目立项、报销的请示和审批资料，未见第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活动实施过程留痕资料，难以评估各环节服务标准是否达标。故该指标酌情扣3分，得12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查阅《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统筹区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效应、传递和美中山形象”，预期值为“打造了中山特色名牌，正面展现了中山健康产业形象和营商环境”。 项目单位自述以上社会效益“已完成”，并提供了《2023年国家、省、市级媒体报道汇总表（中山健康论坛）》。经统计，该活动共开展了27次报道宣传，能够佐证完成了相关宣传工作，但未见两项活动量化效益数据，如因活动开展，带动项目合作、推进论文发表等情况；也未见活动与往期效益对比情况，难以评估绩效实现水平。故该指标酌情扣3分，得17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查阅《展览会经费2023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共设置两个满意度指标，各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群众对健康论坛活动满意率”指标预期值为“80%”，项目单位自述：“满意度调查主要通过口头问答的形式进行，并未设置问卷，根据参会企业反映情况看，对该活动的满意度较高”，该指标满意度数据收集过程欠规范，无具体量化数据，无法评估是否达到“80%”的预期值。 (2) “群众对吴阶平医学奖活动满意率”指标预期值为“80%”，因上级政策变动致吴阶平基金会与中山市终止合作，活动未能如期开展，故无满意度数据。 综上，故该指标酌情扣2分，得3分。
合计	—	—	100	—	80.5	—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3	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存在如下不足： 一是自评材料不够齐全，缺少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第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活动实际支出明细表及活动开展过程性资料、部分产出及效益指标佐证资料等。 二是表格内容填写不够详实，如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效应、传递和美中山形象”自述“已完成”，但未详述具体完成情况。 三是表格内容填写不够准确。本项目涉及子项调增和终止，但是“调整内容”栏目，项目单位表述为“无”。 综上，该指标扣3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77.5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资料评审情况，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调整申请手续完备。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3年统筹区展览会经费绩效得分77.5分，绩效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缺少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第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活动实际支出明细表及活动开展过程性资料、部分产出及效益指标佐证资料等。 2. 表格内容填写不够详实，如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效应、传递和美中山形象”自述“已完成”，但未详述具体完成情况。 3. 表格内容填写不够准确。本项目涉及子项调增和终止，但是“调整内容”栏目，项目单位表述为“无”。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未见包含项目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绩效运行管控等实施全流程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二是作为资金主管单位，项目单位未切实承担起资金的检查、监督管理责任，未见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出范围、对实施单位资金监督措施等内容），未对活动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如现场布置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 2. 资金管理方面，未见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活动实际支出明细表，难以评估资金支出范围合理性，对于资金使用情况缺少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或手段。 三、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描述了预期效益，未见具体工作内容和预期产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总体绩效目标表述描述了具体工作内容，但未见预期产出与预期效益。 2.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效应、传递和美中山形象”无明确指标值；《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效应、传递和美中山形象”，预期值表述为“打造了中山特色名牌，正面展现了中山健康产业形象和营商环境”，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评判机制，也未设置可衡量可比较的标准，较难准确衡量指标预期程度。 3. 绩效指标值偏低。如数量指标“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预期值为“1次”，实际完成“3次”，指标完成率为300%（>150%）。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知识，落实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绩效自评要求开展工作。一是根据项目自评内容，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提交完整、规范的评价材料；二是根据表格填写要求，全面、真实地填写表格内容。 二、管理优化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对该类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绩效运行管控等内容，加强过程监管； 2.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切实承担起资金使用监管责任，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合理、合规地使用资金。 三、绩效提升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需描述具体工作内容和预期产出和效益；二是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有效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以定量为主，以便衡量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考察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三是参考项目往年完成情况、同类型项目完成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指标值，使绩效指标发挥考核作用。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唐玉君、段继川、张庆霖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